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盈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奕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盈志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盈志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指揮犯罪組職罪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第9條第3項及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起執行羈押，將於115年9月29日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業據檢察官表示請繼續羈押被告之意見。被告及辯護人則均表示對於延長羈押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5頁）。

三、本院認被告涉犯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指揮犯罪組職罪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第9條第3項及第5條第

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且被告前述各罪與另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55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復觀被告發起、指揮本案販賣毒品犯罪組織，成立通訊軟體群組，以連繫組織成員運送毒品並制定規則，屬於集團性犯罪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犯罪之虞。準此，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。參酌本案被告所為發起、指揮販毒犯罪組織及販賣毒品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罪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故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3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